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届满，应实施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常成利、程宁、牛开民、杨文静、徐海青、刘冬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连燕、乔祥国、徐世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及专业业务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连燕、乔祥国、徐世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人选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佩璋

李连燕

乔祥国

2021 年 1 月 14 日